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蔡孜奕

電話：(02)2351-5441 #247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2080@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121608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12174D001820_1121608553_112D2015720-01. 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2年「臺南市推動地區竹材產業新興發展計畫」案，業經本署核定，請依說明事項及計畫書核定本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16日南市農森字第1120374985號函本署改制前農委會林務局辦理。
- 二、本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688.14千元整（補助金額為612千元整、貴府配合款為76.14千元，均為經常門），計畫編號：112林發04.3-造-06。
- 三、撥款方式以1期全部撥付，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以及計畫撥款發票或領據（金額：新臺幣612千元整，並註明撥款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四、請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利用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ame.forest.gov.tw/>）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五、本案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計畫結束後，請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款繳回（請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

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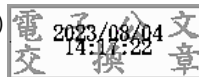
七、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將計畫成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2份，函送本署備查。成果內容包括：(一)計畫名稱、(二)執行情形及成果、(三)檢討與建議、(四)照片及說明。本計畫執行之成效，將列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八、檢附旨揭計畫書核定本1份。

九、副本抄送本署嘉義分署，請協助本案計畫執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嘉義分署、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核定本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林發-04.3-造-06

臺南市推動竹材產業新興發展計畫



SDS2023080111504893298 112/08/01 11:50:48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7月





（二）擬解決問題：

台灣早年農業發達，民生器具大多來自木竹材製作之器具，因此竹材使用需求量極大，但因科技發展許多民生器具都被廉價之塑料製品取代，導致台灣竹業從業人口減少，竹加工人才嚴重萎縮，進而導致原有竹林荒廢、產業沒落。本計畫擬從竹林調查、撫育、人才培育、廠商輔導、市場行銷等方面著手進行，以振興台灣竹加工產業，其主要問題解決如下列：

1. 竹林經營與撫育更新，並培養在地伐竹工班提升在地就業率。
2. 竹加工人才培育與竹產業輔導。
3. 振興竹產業市場提升竹加工產業之經濟，進而永續經營竹業。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本市之竹林蓄積量龐大，主要竹種為荊竹、長枝竹、麻竹，分佈於龍崎、關廟、左鎮、六甲、官田等區域，且因竹加工產業沒落，導致伐竹竹工減少，以致大部分竹林地荒廢。為振興我國竹業發展，活化偏鄉經濟，重新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至銷售的整體產業鏈，本計畫擬定全程目標，並分短程目標、中程目標、遠程目標三方面規劃。

全程目標：訂定竹業振興發展策略，並以培育竹業技術人才為根基，推動林場撫育再生，技術人才及產業輔導、提升就業機會、結合產業竹林撫育經營、竹產品之市場推動等各面向進行，進而達到永續林業經營之目的。

(1)短程目標：竹林林地調查尋找適合永續經營之林地及伐竹工作人員之調查及建立伐竹工班資料。本市竹林地分佈廣泛且竹種混雜，本計畫擬調查本市竹林地之分佈及主要林地之竹材種類及其竹林老化之情況，針對其情況研擬經營策略，並且成立在地伐竹工班，以利後續竹材經營採收。

(2)中程目標：培育竹林經營人才並成立竹產品加工技術中心。人才是產業永續經營之根基，本市擬整合木竹材之設備資源，推動竹林經營及竹加工人才培育，並與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合作成立竹材產品加工利用示範中心，開設從育林、疏伐、竹材利用、產品設計等相關課程，落實竹加工人才培育，並藉此輔導產業提升產業之競爭力，人才投入產業之市場滿足竹材加工人才之需求。

(3)遠程目標：永續經營推向國際。建立完整之竹資材產業鏈，從伐竹至竹料備製廠建立可供市場需求之竹資材廠，提供穩定之竹材資源供產業所需，並運用創新、創意、創造概念結合在地文化，輔助在地竹業產業，推廣竹工藝及產品，提升本地就業機會，進而推向國際永續發展竹業。





核定本

2. 本年度目標：

- (1) 台南市關廟區竹類資源調查及盤點。
- (2) 伐竹工班與資料建立。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台南市關廟區竹林資源盤點(約佔台南市竹林面積9.3%)，並建立其林地面積、林地現況、交通情形、土地持有等相關資料。
2. 林地調查時整合調查台南現有竹加工產業對於材料及人才之需求，藉以提升產業之串連並納入林地撫育及未來產業人才之重點。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7月至114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竹類資源調查及盤點	式	2	0	1	503	76.14	臺南市關廟區	
伐竹工班與資料建立	式	1	0	1	109	0	臺南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竹類資源調查及盤點	7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案、市府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招標作業及履約執行	關廟區
		累計百分比	50	100	
伐竹工班與資料建立	3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案、市府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招標作業及履約執行	
		累計百分比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加林業從業人員就業機會	人	40	30	30
提升竹林經營面積	公頃	10	10	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短程階段：藉由林地調查瞭解本市之竹材分佈情況，各林地主要之竹種概況，並培養在地伐竹工班，增進偏鄉就業機會。
- (2)中程階段：經由本計畫之實施，木竹業專業知識，以及具吸睛設計的思維，作為新型態竹家具(用具)的設計亮點，培訓新生力軍的創新設計思惟與新穎的商業商機。
- (3)遠程階段：將竹業文化全面推廣至市民生活領域進而推向國際，致使竹產業再興帶動產業動能，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加速地方創生，促進城市經濟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12	0	61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推動竹材產業新興發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林發-04.3-造-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612	0	612	76.14	0	688.14
41-00	補助-經常門	612	0	612	76.14	0	688.14
	合計	612	0	612	76.14	0	688.14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撥款	612	612
	合計	612	612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1-00	補助-經常門	612
	合計		612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612	0	612	76.14	0	688.14	
41-00	補助-經常門	612	0	61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76.14千元。	0	688.14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以下事項，詳附件計畫書。 1. 竹類資源調查及盤點579,140元 2. 伐竹工班與資料建立109,000元
合計		612	0	612	76.14	0	688.14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612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76.14	
計畫總經費		688.14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臺南市政府
新興竹業產業發展暨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黃瑋銓 林翰謙

何尚哲 林群雅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





目錄

一、計畫執行期間.....	2
二、計畫書主要內容.....	3
1. 前言.....	3
2. 擬解決問題.....	4
3. 計畫目標.....	4
4. 實施方法與步驟.....	5
5. 重要工作項目.....	6
6. 預定進度.....	6
7. 預期效益.....	8
8. 經費明細.....	9
9. 合作單位.....	9
10. 參與人員說明.....	10
11. 非屬該機構人員同意參與本計畫案之證明文件.....	13





計畫名稱：

新興竹業產業發展暨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黃瑋銓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機關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職稱：講師兼木材利用工廠主任

單位名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電話：05-2717019 傳真：05-2717497

電子信箱 chuan1016@mail.ncyu.edu.tw

計畫共同主持人

林群雅 助理教授

機關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職稱：助理教授

單位名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電話：05-2717512 傳真：05-2717497

電子信箱：keocylin@mail.ncyu.edu.tw

計畫共同主持人

林翰謙 教授

機關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職稱：教授兼校長

單位名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電話：05-2717494 傳真：05-2717497

電子信箱 alexhlin@mail.ncyu.edu.tw

計畫共同主持人

何尚哲 助理教授

機關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職稱：助理教授

單位名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電話：05-2717517 傳真：05-2717497

電子信箱：stho@mail.ncyu.edu.tw





二、計劃書主要內容

1. 前言

臺灣對木竹材料總年需求量約為 400-600 萬 m^3 ，然因 1990 年起國內全面禁伐自然林、限制年伐採量及環境保護意識的興起，每年自產木材供應量僅約 4-6 萬 m^3 (Huang, 1999; Taiwan Forest Bureau, 1995 and 2016)，國產材產量遠不及進口的 1% (詹為巽、林俊成, 2016)。此外，未合法認證之進口木材、取得森林認證的重重瓶頸以及全球氣候變遷逐年直接影響生活、生態到生命而造成的浩劫，更是刻不容緩面臨的議題 (Chen, *et al.*, 2012; Lin, *et al.*, 2015; Lo, 2006)。近年，林務局為提高國產木竹材利用，由產地原材料透過產業量化成商業資材，進而順潮流而生之多元化創意商品的執行策略，將有利於國產木竹材利用的發展與推動，依照其竹材種類分類後進行防腐、乾燥、分等、拼接，進而作為木竹質創意商品用之研發資材，較不受限於材積（諸如肉厚、寬度等）的影響，可作為國產木竹材發展利用的重點之一。

為發展國產木竹材利用量產的方向及追求符合時代趨勢的新願景，本計畫係以竹材後端利用教學為主要導向，將竹材加工成進行創意開發產品材料，並以設計產品提高資材本身之價值為主題，且由量化之竹材為研發木竹創意商品為目標。

因此計畫內容主要期能增加國產木竹材中之利用及發展成為創意商品用之資材，為傳統木竹材料製造加工業再創生機，使學生瞭解能木竹材之利用方式，進而鏈結產、官、學而成一條龍的推廣研產學的效應，不但可提高國產木竹材發展的市場價值與培育未來木竹材產業加工之人才，滿足企業對於木竹材加工人的需求，同時更能增加木竹的利用價值與提供民營林農業者經營之參考，而達到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所倡導「適材適用」與「實務量產」之原則。





2. 擬解決問題

台灣早年農業發達，民生器具大多來自木竹材製作之器具，因此竹材使用需求量極大，但因科技發展許多民生器具都被廉價之塑料製品取代，導致台灣竹業從業人口減少，竹加工人才嚴重萎縮，進而導致原有竹林荒廢、產業沒落。本計畫擬從竹林調查、撫育、人才培育、廠商輔導、市場行銷等方面著手進行，以振興台灣竹加工產業，其主要問題解決如下列：

- (1) 竹林經營與撫育更新，並培養在地伐竹工班提升在地就業率。
- (2) 竹加工人才培育與竹產業輔導。
- (3) 振興竹產業市場提升竹加工產業之經濟，進而永續經營竹業。

3. 計畫目標

本市之竹林蓄積量龐大，主要竹種為蔴竹、長枝竹、麻竹，分佈於龍崎、關廟、左鎮、六甲、官田等區域，且因竹加工產業沒落，導致伐竹竹工減少，以致大部分竹林地荒廢。為振興我國竹業發展，活化偏鄉經濟，重新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至銷售的整體產業鏈，本計畫擬定全程目標，並分 112 年至 114 年度目標、中程目標、遠程目標三方面規劃。

- (1) 全程目標：訂定竹業振興發展策略，並以培育竹業技術人才為根基，推動林場撫育再生，技術人才及產業輔導、提升就業機會、結合產業竹林撫育經營、竹產品之市場推動等各面向進行，進而達到永續林業經營之目的。
- (2) 112 年至 114 年度目標：竹林林地調查尋找適合永續經營之林地及伐竹工作人員之調查及建立伐竹工班資料。

本市竹林地分佈廣泛且竹種混雜，本計畫擬調查本市竹林地之分佈及主要林地之竹材種類及其竹林老化之情況，針對其情況研擬經營策略，並且成立在地伐竹工班，以利後續竹材經營採收。

- (3) 中程目標：培育竹林經營人才並成立竹產品加工技術中心。

人才是產業永續經營之根基，本市擬整合木竹材之設備資源，推動竹林經營及竹加工人才培育，並與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合作成立竹材產品加工利用示範中心，開設從育林、疏伐、竹材利用、產品設計等相關課程，落實竹加工人才培育，並藉此輔導產業提升產業之競爭力，人才投入產業之市場滿足竹材加工人才之需求。

- (4) 遠程目標：永續經營推向國際。

建立完整之竹資材產業鏈，從伐竹至竹料備製廠建立可供市場需求之



材廠，提供穩定之竹材資源供產業所需，並運用創新、創意、創造概念結合在地文化，輔助在地竹業產業，推廣竹工藝及產品，提升本地就業機會，進而推向國際永續發展竹業。

4. 實施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工作實施方法如下：

(1) 112 年度主要工作盤點關廟區竹林資源

台南市關廟區竹林資源盤點(約佔台南市竹林面積 9.3%)，並建立其林地面積、林地現況、交通情形、土地持有等相關資料。

(2) 113-114 年度調查林地現況並建立重要林地面積及之竹種資料。

目前台南市主要竹林地共有龍崎、關廟、左鎮、六甲、官田等區域，依照其主要區域進行調查，其調查方式為現場調查、空拍調查、及林場周邊交通是否利於竹材採收集運，調查主要為建立各竹林地之竹林現況，並依調查結果建立竹資源資料。

(3) 擇一較佳之林地建立經營撫育示範教育林場。

葉銘哲等人於 2016 年發表調查台南市山坡竹林地之結果，其同一區域竹林土地私有零碎化嚴重，本研究擬整合調查結果後，擇一較佳之國有林地建立示範撫育場地，其撫育場地至少需交通便利且能建立臨時集材區域、擁有較佳之經濟竹種為主，其場域建立後可運用此場地進行竹林教學研究、提供研究及產品開發之資材、竹業技術之推廣、建立長期竹業資源之資訊、經營撫育教育示範用之林場。

(4) 輔導在地人民建立在地伐竹工作團隊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目前台南竹經營大多以經營竹林之竹農僱用工人進行竹林經濟採收，較無經專業訓練，且從業人員年齡老化嚴重，本計畫擬以利用撫育場地針對從業及欲從業之人員針對伐竹、集運、育林等相關進行教育訓練，藉此建立並輔導當地團隊具有竹林永續經營能力。

(5) 調查台南現有竹加工產業對於材料及人才之需求

有需求才有供給，為瞭解市場對於竹種及數量之需求，本計畫於林地調查時整合調查台南現有竹加工產業對於材料及人才之需求，藉以提升產業之串連並納入林地撫育及未來產業人才之重點。





核定本

5.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7月至 114年12月	至111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 標	臺南市 政府	其他配 合經費		
竹類資源調查及盤點	式	2	0	1	1,200	0	臺南市	
撫育示範林場管理與執行	處	1	0	0	1,500	0	臺南市	
伐竹工班與資料建立	式	1	0	1	109	0	臺南市	
經費總計					2,809	0		

6.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2 年			備 註
			4-6 月	7-9 月	10-12 月	
關廟區竹類資源調查及盤點	7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提案	市府完成預算 法定程序	招標作業及 履約執行	
		累計 百分比	30	70	100	
伐竹工班與資料建立	3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提案	市府完成預算 法定程序	招標作業及 履約執行	
		累計 百分比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70	100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3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竹類資源調查及 盤點	5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執行 提案	資源調查 及盤點	資源調查 及盤點	資源調查 及盤點	
		累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撫育示範林場管 理與執行	35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執行 提案	林地選址	維護與管 理示範	推廣及教 育訓練	
		累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伐竹工班與資料 建立	15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執行 提案	從業人員 調查	工班建立	竹林撫育 專業訓練 課程	
		累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70	100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竹類資源調查及 盤點	5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執行 提案	成果發表 籌備	成果報告 撰寫		
		累計 百分比	30	70	100		
撫育示範林場管 理與執行	35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執行 提案	成果發表 籌備	成果報告 撰寫		
		累計 百分比	30	70	100		
伐竹工班與資料 建立	15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執行 提案	成果發表 籌備	成果報告 撰寫		
		累計 百分比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70	100		





7. 預期效益

112-114 年度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112-114 年度
增加林業從業人員就業機會	人	約 100 人次
提升竹林經營面積	公頃	預計 30 公頃

期程	質化效益	量化效益
短程階段	藉由林地調查瞭解本市之竹材分佈情況，各林地主要之竹種概況，並培養在地伐竹工班，增進偏鄉就業機會。	調查後之竹種可利用為未來產業之資材，成立伐竹工班約 20-50 人次。
中程階段	經由本計畫之實施，木竹業專業知識，以及具吸睛設計的思維，作為新型態竹家具(用具)的設計亮點，培訓新生力軍的創新設計思惟與新穎的商業商機。	每年至少開設 72 小時竹加工產業人才培育課程，以創新、創意、創造之思維，培育未來竹加工產業之人才，並輔導竹產業加工廠振興竹業。
遠程階段	將竹業文化全面推廣至市民生活領域進而推向國際，致使竹產業再興帶動產業動能，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加速地方創生，促進城市經濟發展。	竹加工產業人才進入產業就業，提升市場對竹材之需求並推動進入國際，藉由產、官、學之結合提升竹材之使用效率，預計每年可提高竹材需求約為 50 萬枝並逐年遞增。





8. 經費明細

	經費來源 - 臺南市政府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20-00 業務費	688140		688140	計畫總經費（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
23-00 研究主持人費	30000		30000	單一計畫主持人一人：6000/月*5 個月=30000 元。
23-10 兼任助理	61140		61140	大專學生酬勞：每月 6000*2 人*5 個月=60000（學習型助理）。 勞健保費 6000*0.019*5*2=1140
23-10 專案助理	350000		350000	本計畫擬聘專案助理人員 2 名 每月薪資 35000*2 人*5 個月=350000
26-10 雜支費	145000		145000	本計畫工作項目所需物品包括： (1) 租用車輛與油資過路費等消耗費用 (2) 執行計畫人員誤餐費 100 元/人 (3) 執行計畫成果發表之消耗物品 其他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等費用，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塗料、文件、海報列印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 100 元/人、郵電等相關耗材費用 (4) 執行計畫所需物料運輸等費用。
27-10 養護費	12000		12000	電腦及林地勘查等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90000		90000	依標準支給差旅費等辦理。
共計	688140	—	688140	—

9. 合作單位

本市擬與嘉義大學合作，共同研擬本市竹產業結構分析與發展策略，訂定年度目標以推動本市竹產業永續之發展，其嘉義大學師資優良且有多次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且該校設有木材利用工廠，對於未來設立竹產品加工示範中心有相當助益，可作為本市推動竹產業再興之良好夥伴，其校預計之參與人員、加工設備與研究資源如下：





10. 參與人員說明

本項說明涵蓋計畫團隊履約能力等事項。

(1) 人力配置適當性、參與人員之學識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勝任程度，如下表所示：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學歷/專長領域/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持人	黃瑋銓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兼木材利用工廠主任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碩士/ 家具設計、家具製造、家具製圖/60%	主持計畫統籌研究規劃執行，試驗討論與操作，結果分析，創意商品設計，加工設備操作與維修，及廠商試作商品評估，成果報告撰寫等
共同主持人	林翰謙		教授兼校長	日本九州大學生物資源環境科學研究科 博士/機能材料、環境資源及木質材料等/20%	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共同討論中心設立之目標未來之策略，協助整合人力以利計畫執行。
共同主持人	林群雅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博士/ 植物揮發性採樣分析/木質材料保存與改良/10%	協同主持人計畫執行，中心未來之目標與策略規劃
共同主持人	何尚哲		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林木二次代謝物及其生物活性評估/10%	協同主持人計畫執行，中心未來之目標與策略規劃
學習型助理-兼任助理	顏雋承		大專學生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大學部4年級學生	協助場地整理執行計畫主持人交辦事項
學習型助理-兼任助理	林郁柔		大專學生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大學部4年級學生	協助場地整理執行計畫主持人交辦事項
專案助理	許佩涵		本系畢大專學生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大學部4年級學生	協助林地勘查與調查及執行計畫主持人交辦事項
專案助理	林映萍		本系畢大專學生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大學部4年級學生	協助林地勘查與調查及執行計畫主持人交辦事項





計畫主持人近5年內於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展覽

編號	著作名稱(含發表時間)及創作展覽	備註(請勾選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 創作展覽 (2017-2020 ; 共 4 場 個展 0 場 聯展 4 場)		
1.	2020 漆陶人森 工藝創作聯展 地點: 若水藏館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2 巷 1 號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聯展
2.	2019 圓與形 工藝聯展 地點: 半畝院子永康館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聯展
3.	2019 台灣藝術大學創系 60 周年展 地點: 汐止人文遠雄博物館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聯展
4.	2017 台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作者聯展 地點: 毓秀美術館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聯展
(二) 學術論文暨研究成果 (2020-2020 ; 共 2 篇 ; 國外 0 篇 ; 國內者 2 篇)		
1	謝婉婷、黃瑋銓、黃俊傑、林翰謙 (2020/05) 柳杉 LVL 商品之設計之開發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其他
2	黃瑋銓 (2020/01) 利用木材「壓縮與膨潤」之物理特性應用於木材線浮雕技法之研究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其他
(三) 競賽獲獎 (2019-2020)		
1	黃瑋銓 (2020) 全國職場達人盃家具創作競賽 第二名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其他
2	黃瑋銓 (2019) 全國職場達人盃藝術花窗創作競賽 第一名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其他
	黃瑋銓 (2019) 巧聖先師魯班公獎 裝潢木工達人組 佳作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其他

(2) 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其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本計畫於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執行，其所屬為教育部高等教育體系之專業系所，教育的基本宗旨特別著重科技實務與學術研究，以導入校內外實習或配合產業研討會的做法，系館兼具教學及研究功能，設有木材物理、木材化學、膠料塗料及木質材料等實驗室，一座佔地頗大且檢定合格的木工廠（佔地約 600 坪以上），兼具實務教學及試驗研究用途，其設備均優良完善，作為計畫所需相關儀器設備之使用，且又有木工製圖、自動



化及視廳等專用教室、塗料檢驗中心、耐燃檢定中心與木材鑑定服務等可作為計畫所需的援助。

(3) 鼓勵執行機構以自有設備或租賃設備方式執行計畫，如下照片所示：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系館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加工利用工廠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化學實驗室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加工利用工廠
(一)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檢驗中心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加工利用工廠
(二)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力學實驗室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環保機能材料實驗室

11. 非屬該機構人員同意參與本計畫案之證明文件

本計畫執行人員皆為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成員（相同單位，參10頁），並無非屬該機構人員參與，因此無相關證明文件。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2013) CNS 452 木材含水率試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2012) CNS 442 木材之分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2012) CNS 444 製材之分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4. 詹為巽、林俊成 (2016) 國內製材業者使用國產木材之現況。林業研究專訊 23 (6): 114-117。



**農業局「112 年度臺南市推動竹材產業新興發展計畫」
新臺幣68萬9,000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8月4日林造字第1121608553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2年度臺南市推動竹材產業新興發展計畫」，核定總經費68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61萬2,000元，市配合款7萬7,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3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臺南市竹類資源調查及盤點、伐竹工班與資料建立。

四、預期成果：

(一) 活化荒廢竹林地，確立臺南竹材主要生產區。

(二) 培養在地伐竹工班，以利後續竹材經營採收，活化偏鄉經濟。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8月4日林造字第1121608553號函核定函及核定計畫。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68萬9,000元)

獎補助費68萬9,000元，係為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臺南市竹類資源調查及盤點(58萬元)、伐竹工班與資料建立(10萬9,000元)。